

庆元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庆文广旅体〔2023〕5号

庆元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庆元县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 运行管理考评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高质量做好省政府“浙文惠享”民生实事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工作，全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建设，特制订《庆元县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考评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庆元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3年1月16日

庆元县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 考评补助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探索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长效运行管理和激励机制，打造高效优质的基层公共文化空间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县（市、区）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标准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浙江省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建设指南》《浙江省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服务指数”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日常运行管理工作，考评坚持客观公正、简捷方便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对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评。由县文广旅体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成考评小组，根据《庆元县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考评细则》（附后）对各文化圈进行考评打分。

第四条 设立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考评补助资金，补助标准根据财政安排年度专项资金确定，文化圈通过认定当月为运行管理起始时间，年终根据考评情况进行分档补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需将经费分为日常运行管理经费（包括日常开放、活动开展经费等）和文化圈管理员经费，两项经费比例由乡镇（街道）自行确定。

第五条 每个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必须配备至少一名管理员，管理员要求为本文化圈常住人员，责任心强、有一定文

化专长并能掌握电脑、手机操作技能，原则上在省、市、县级文化示范户或乡村文化能人中选聘，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带头人的作用，落实好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的日常开放、运行管理、活动组织等工作。（根据工作实际，网上平台填报工作可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文化联络员完成。）

第六条 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要根据《浙江省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服务指数”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指标要求，落实好场所开放、活动开展、平台填报等工作，不断提升“三力一考评”即服务保障力、工作组织力、群众影响力、全程管理考评的服务指数分值，着力构建公共文化空间舒适精美、体验感强，公共文化产品质量上乘、群众满意的品质文化生活圈。

第七条 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考评补助资金用于文化圈运行管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庆元县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考评细则》（每年根据省级考核要求即时修订）

附件

庆元县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运行管理 考评细则

文化圈：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_____村

序号	考评内容及分值	考评方式	自评分	考评分
1	文化圈内场馆按公示牌时间正常开放。（20分）	实地查看。如有暗访督查问题每次扣2分。		
2	文化圈内场馆便民服务设施齐全，环境整洁。（10分）	实地查看。如有暗访督查问题每次扣2分。		
3	文化圈每月开展线下活动4次得基础分10分；每多开展1次活动加5分，最高加10分。（20分）	从省文化和旅游厅“品质文化惠享管理系统”取数。（取月平均值）		
4	文化圈内有1支、10人以上文艺团队，注册文化志愿者2人得基础分5分；有6支以上文艺团队（其中至少4支团队为“三团三社”），团队总人数50人以上，注册文化志愿者16人以上，加5分。（10分）	从省文化和旅游厅“品质文化惠享管理系统”取数。		

5	认真、及时填报省文化和旅游厅“品质文化惠享管理系统”上文化设施、文化活动、文艺社团等各项内容,并在“浙里文化圈”小程序上进行相关操作,力争文化圈服务指数多得分。(40分)	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“品质文化惠享管理系统”县内文化圈指数得分排名情况打分。(取平均排名)		
合计	—	—		

